碳鋼鋼板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認定之理由

經濟部貿調會對「自巴西、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印尼、韓國及 烏克蘭產製進口之碳鋼鋼板反傾銷案」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 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已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理由如下:

- 一、涉案產品進口大量增加:在 100 年至 104 年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,涉案產品進口量自 100 年之 314,633 公噸大幅增加至103 年之 496,238,再回降至 104 年之 404,876 公噸。其進口市場占有率約在 70%以上,為主要進口來源。國內鋼板表面需求量整體呈現先小幅下降後、103 年回升再回降之情況,惟整體呈現小幅萎縮。國產品內銷量則呈現逐年下降, 103 年內銷量未因國內需求回升而增加,反而繼續下降。涉案國產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由 100 年大約 2 成,至 103 年後大幅提高為約 3 成,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相應大幅降低。因此,涉案產品進口大量增加,對國產品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已造成不利影響。
- 二、涉案產品傾銷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造成顯著影響:調查資料 涵蓋期間涉案產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,國產品 於104年大幅降價銷售,價差始由每公噸約3~4千元縮小為 每公噸2千元左右。另由國內鋼板需求呈現小幅震盪減少, 但涉案國產品持續降價進行削價競爭,國產品不僅大幅減價, 也流失可觀之市場占有率,雖然國際煤鐵原料、能源等價格 均呈現大幅下跌,惟國產品內銷價之下降高於製造成本之下 降。因此,涉案傾銷進口已對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造成顯著 影響。
- 三、涉案產品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不利影響:100 年至 102 年國內鋼板市場需求萎縮,不論涉案國產品、非涉案國產品 及國產品均持續降價,惟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 內銷價格每公噸約 3~4 千元,其進口量相當平穩維持為主要

進口來源;非涉案國產品進口量雖也增加,尤其是其 102 年 進口價降低至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時,市場占有率顯著提升, 但均非主要進口來源。由於涉案國產品削價競爭及非涉案國 產品亦見低價的影響,使國產品內銷量明顯減少,市場占有 率亦大幅降低,國內產業相關經濟指標均下降。103 年鋼板 市場需求回升,卻因涉案國產品仍持續低價,其進口量大幅 增加,國產品內銷售價不但無法提高反需降價,內銷量仍持 續減少,市場占有率大幅降低。生產量、生產力、產能利用 率未能因景氣好轉而明顯提升,惟營業利益、稅前損益在生 產成本持續下降等因素獲得改善。104 年景氣反轉變差,國 內鋼板市場需求也隨之下降,國產品為搶回國內市場,只得 進一步大幅降價以因應涉案國產品之削價競爭,市場占有率 始獲得回升。但因內銷量仍下降,國內產業生產量、生產力、 產能利用率均呈大幅下降,營業利益、稅前損益、投資報酬 率均下降至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最低點,員工平均工資也呈 下跌。因此,涉案產品進口對我國產業造成顯著不利影響。

附檔:碳鋼鋼板反傾銷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附表